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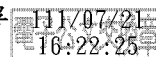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制電子煙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如發現校園周邊有電子煙販售情事，請加強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，以進行後續溯源追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12月10日「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」110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已於110年8月31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16356號函(諒達)送修正後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據以執行，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，包括辦理或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，另對於使用電子煙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，並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資訊送交地方衛生單位查處等。
- 三、有關電子煙危害、國內外管理現況及防範策略等衛教資源，可逕至衛生福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網站參考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中興大學

